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莫雪玲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高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备查文件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 附件：高宇女士简历

高宇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7年9月至2020年10月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审计员；2020年11月至2024年6月在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内审师；2024年7月起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高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